

<司法警察機關>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

案由：

採樣事由：

應受採樣人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（旅行證號碼）：

住居所：

特徵：

應到日、時：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

應到處所：

通知人員：

備註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填寫說明：

（一）案由部分係填寫刑法法條及罪名，例如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、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公共危險罪。

（二）採樣事由係填寫符合採樣條例規定，例如：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被告（犯罪嫌疑人）。

二、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

三、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旅行證準時報到（本國國籍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）

四、選任辯護人偕同到場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
五、諮詢事項請洽原通知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。

(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○○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二聯，一聯交應受採樣人或其家屬，一聯存查。